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玉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52號、第22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玉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承前同一犯意」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宋玉珍（下稱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中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花盆，業已歸還告訴人濮淑芳，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警一卷第33頁）；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已與告訴人呂冠逸以賠償新臺幣（下同）600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卷可憑（見警二卷第11頁），犯罪所生損害均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

01 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02 及被告具狀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酌本件被告2次
04 犯行之罪質及手段相同、犯罪時間間隔未久及多數犯罪責任
05 遞減原則，及其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花盆1個，為其犯罪
08 所得，惟既已歸還告訴人濮淑芳，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
10 欄一、(二)所竊得之塑膠袋1個，雖未發還，因被告已與告訴
11 人呂冠逸成立和解並賠償600元，亦如前述，就此部分再對
12 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3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林家妮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752號

113年度偵字第22898號

被告 宋玉珍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玉珍(一)於民國113年5月25日6時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濮淑芳將其所有花盆放置於上開處前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徒步離去。嗣經濮淑芳發現遭竊報警，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上情，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獲。(二)又於113年6月7日19時55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前「歡喜住自助洗衣店」內，承前同一犯意，徒手竊取呂冠逸放置於洗衣店內之塑膠袋1個，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呂冠逸發現遭竊報警，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上情，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獲。

二、案經濮淑芳、呂冠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玉珍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濮淑芳、呂冠逸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2張、刑案照片10張及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2次竊盜犯行，請分論併罰。至未扣案塑膠袋1個是告訴人遭竊之物，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並與其達成和解，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3 檢 察 官 李 怡 增